

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1)

邱委員就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所領之報酬是否為薪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勞委會業於民國 96 年公告，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復於 97 年公告補充說明，前揭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是以，在校學生如受公立學校僱用，且屬前開非依公務人員進用法制或教育人員任用法令所進用之人員，即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渠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自為該法所稱之工資。
- 二、至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與學校是否具備關係一節，查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報酬」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人格之從屬」係指(一)對雇主所為之工作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二)業務進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三)拘束性之有無；(四)代替性之有無；「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據此，應透過個案事實認定，如經認定該等人員確有從事勞務受僱於學校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除經行政院勞委會指定公告排除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外，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其雇主辦理參加勞保。
- 三、教育部將再協調行政院勞委會，針對大學校園特性，就「聘僱關係」之原則提出進一步操作型定義，供各大學依循參考辦理，以避免各大學執行之困擾。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募兵制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0)

黃委員就推動募兵制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參酌美、日等國成功經驗，推動以「待遇」、「尊嚴」、「出路」為目標之募兵制，其策進作法如下：
  - (一)在待遇方面，按募兵制實施計畫預擬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地域加給」及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等方案，並於本(102)年 10 月 2 日向行政院進行專案報告，於 10 月 23 日將配合募兵制軍職人員待遇調整規劃案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另就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問題，研擬將國軍組織精簡所節約之人員維持費挹注基金，或專案編制預算補助，以維繫軍人基金永續經營。
  - (二)在尊嚴方面：為落實「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所規範事項並給予軍人尊嚴，行政院已

責由內政部邀集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使從軍青年感受實質之尊榮，而為強化從軍價值與認同，吸引優質人力，國軍人才招募宣傳將著重從軍尊嚴及專業形象塑造，並運用政府與民間之多元文宣管道，積極推展宣導作為。

(三)在出路方面：除強化官兵技能培訓、公餘進修，退前職訓及就業媒合外，並參酌美國制度，訂定獎勵與補助措施，以提升輔導就業之成效。

二、輔導會為配合募兵制推動，考量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需求並兼顧政府財政狀況，於民國 98 年委託私立中原大學辦理「配合國防全募兵制有關退輔制度之調整」研究案，並經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參考世界各國退輔制度，汲取其經驗及優點，研擬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案經於本年 6 月 20 日奉院核定，採分類分級概念，除持續服務榮民外，並將未來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依其服役年資等條件提供就學、就業機會；另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期使退除役官兵從入營到退伍後，均能有完整生涯規劃，以提高募兵制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此外，為使募兵制分類分級之退輔措施有其法律依據，行政院已於本年 10 月 1 日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期透過法制化作業，落實輔導服務措施與範疇，確保志願役退伍軍人各項權益，以表彰國家崇功報勳之政策。募兵制順利推動之關鍵在於青年人願意投身軍旅並長留久用，相關福利、待遇及退輔照顧等配套措施，以及各部會之配合，都具同等重要性，輔導會將配合募兵制期程規劃以安置基金挹注方式，直接運用到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等工作，以增進渠等專業學能及職場競爭力。

###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現有三萬餘後備軍人之權利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7)

盧委員就現有三萬餘後備軍人之權利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本部委由後備指揮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以協助辦理後備軍人輔導工作。又為保障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權益，亦已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6 條規定，因參加演習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另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後備指揮部得於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執行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時，為其辦理有關保險事項。據此，後備指揮部於本(102)年針對現有 3 萬餘員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於執行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時，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最高給付每人 150 萬元，並將比照現役軍人團體保險保障，規劃提高保險理賠金額至 350 萬元，該措施亦適用於「後備幹部訓練班」學員。此外，未來本部將參考義警、義消作法，檢討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以健全制度。